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5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宋昭志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林劭穎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83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立法理由係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且此所稱「相當理由」，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尚屬有別，條件較為寬鬆。倘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可認該犯重罪

01 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勾串證人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該  
02 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  
03 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即被告宋昭志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原審於民  
06 國115年4月22日執行羈押，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  
07 官訊問後，檢視卷內事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  
08 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車站內犯強盜未遂罪嫌疑重  
09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  
10 性。又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5年7月20日裁定被告自11  
11 5年7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被告否認強盜未遂犯行，辯稱為  
13 搶奪未遂等語，並經原審於準備程序就此整理為本案爭點。  
14 被告雖坦承奪取被害人包包之事實，然綜觀被告歷次陳述，  
15 甚有否認具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者。而被告所為是否該當強  
16 盜未遂罪構成要件，尚待原審調查釐清，本於趨吉避凶之人  
17 性，被告勾串證人以脫免刑責，核屬人性所驅；又被告於案  
18 發經20餘日始遭警拘提到案，且加重強盜未遂罪為最輕本刑  
19 7年以上之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乃不甘受  
20 罰之基本人性，足見其規避審判程序或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  
21 高，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事由。再就羈押  
22 必要性而言，被告夥同其他共犯，於火車站內為施暴強取財  
23 物犯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4 效行使、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25 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  
26 合乎比例原則，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原審裁定准許延長羈  
27 押2月，於法並無不合。且因既准許延長羈押，乃一併駁回  
28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均無不合。又是否具羈押原  
29 因及必要，本應個別認定，被告以同案被告未受羈押執為抗  
30 告理由，亦屬無據。綜上，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3 法官 林清鈞

04 法官 蘇品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張捷菡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